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32號

原告 邱俊仁

被告 李益瑋

王瑞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並於民事起訴狀記載被告李益瑋、王瑞稹住所地均在桃園市楊梅區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核與本院依職權查得被告之戶籍地相同（詳限閱卷）。原告並未提出其所主張被告為侵權行為地為何，或主張有何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2 書記官 許宸和